四川省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最佳赛区奖和优秀组织奖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一）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范围是参加四川省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的各代表团、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

（二）最佳赛区奖评选范围是四川省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各项目的承办单位。

（三）优秀组织奖评选范围是组织参加四川省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各项目比赛的选派单位。

二、评选条件

**（一）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条件**

1.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良好的体育道德和精神，严格遵守四川省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各项规定要求，自觉做到文明、诚信、友好参赛。

2.严格遵守《四川省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和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则等各项规定和要求。

3.代表团、运动队能够树立正确的参赛观、胜负观，自觉遵守公正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主动加强对本代表团、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以及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严格执行组委会、各项目竞赛委员会、裁判委员会做出的决议或决定。

4.运动员能够认真遵守赛场纪律和要求，比赛作风端正，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在比赛中积极进取，顽强拼博，胜不骄，败不馁，表现出良好的体育精神和道德风尚。

5.裁判员能够认真遵守赛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执行裁判工作时能够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不徇私舞弊，不搞不正之风。

**（二）最佳赛区奖评选条件**

1.竞赛组织中，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赛区的组织者和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严格遵守体育道德，竞赛风气端正。

2.赛区为参赛人员提供良好的办赛条件，场地器材规范标准，交通方便快捷，饮食干净卫生，住宿条件良好，后勤服务热情周到，有利于运动员创造优异成绩。

3.赛区重视宣传工作，积极宣传群众体育和本届运动会，赛场观众热情、友好。

4.遵守财务制度，合理使用竞赛经费，勤俭节约，不铺张浪费。

5.比赛期间制定并严格执行赛区安全防范规定，确保安全第一。

6.未发生严重违反赛风、赛纪事件。

**（三）优秀组织奖评选条件**

1.积极组团参赛，并积极宣传群众体育和本届运动会。

2.积极鼓励群众、各类企业、社团组队参加不少于5个单项比赛。

3.运动员在比赛期间未发生严重违反赛风、赛纪事件。

4.选派参加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领队能够自觉遵守组委会、各项目竞赛委员会、裁判委员会做出的决议或决定。

**（四）出现以下行为的，将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最佳赛区奖和优秀组织奖评选资格：**

1.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的；

2.违背体育精神和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的；

3.违背体育精神和道德，在比赛中故意干扰或影响他人正常参赛的；

4.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管理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竞赛组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或安排宴请、高档娱乐等消费活动的；

5.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的；

6.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扰乱赛场秩序，或不尊重观众，对观众有不礼貌言行的；

7.辱骂对手、打架斗殴、故意伤人，发表涉及地域或民族歧视言论的；

8.发表不实或虚假言论，误导媒体和公众，或诱导、组织观众滋事闹事、干扰比赛的；

9.裁判员执裁不公，徇私舞弊，发生重大错判、漏判的；

10.其他影响体育形象、赛会形象和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三、评选办法

（一）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的评选工作由各项目竞赛委员会负责。各项目竞赛委员会应结合宣传教育工作，设立专门的评选工作机构，各参赛队、裁判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推选具备条件的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经评选机构汇总审核后报项目竞赛委员会审定。

（二）代表团优秀组织奖、体育道德风尚奖和最佳赛区奖的评选工作由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办公室将根据评选条件，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后进行推荐，报组委会审定。

四、评选名额

（一）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的评选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的规定，由各项目竞赛委员会根据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确定评选名额。运动队的评选比例为5：1；运动员的评选比例为10:1；裁判员的评选比例为15:1。

（二）代表团优秀组织奖、体育道德风尚奖和最佳赛区奖的评选名额不限。

五、奖励办法

（一）各项目竞赛委员会在成绩册中公布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名单，并授予获奖证书。

（二）组委会在四川省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闭幕式上宣布获得代表团优秀组织奖、体育道德风尚奖和最佳赛区奖的名单，颁发牌匾。

六、相关要求

（一）各项目竞赛委员会在评选工作中要加强对体育精神与道德的宣传教育，将评选活动与赛时教育管理结合起来，防止将评选活动形式化。

（二）评选工作应把重点放在运动队，通过评选活动，促使代表团在抓好比赛的同时，注重抓好运动队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三）评选工作要注意赛场表现和平时表现相结合，运动技术水平和赛场作风相结合，要有利于运动队之间、运动员之间的团结，促进体育道德水平和运动技术水平的共同提高。

（四）各项目评选结果应在本项目最后一天比赛结束后揭晓，不得提前或推后。